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董事李永坚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立一为被聘任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事业部制后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经理层研究决定，拟合并人力行政部和运营管理部，成立综合管理部，除承接这两部门的日常工作外，同时承担根据订单进度平衡公司资源，推动订单按时完成的功能。除上述部门变动外，其他组织架构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